

X 2459931.771
Y 38427433.144

X 2459923.642
Y 38427408.512

X 2459907.588
Y 38427441.101

X 2459899.236
Y 38427416.490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斗门区交通运输局

用地位置：白蕉镇白石村龙光九龙湖小区原售楼部

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0.0664公顷

批准用途：莲鹤大道临时办公用房

使用期限：2024年3月12日起至2028年3月11日止

说明：

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